

# 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 局長致詞稿

110 年 11 月 10 日

各位保險業的先進大家早安！

首先代表本局歡迎各位法遵部門、投資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主管們，參加「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在法遵常見缺失的交流方面，將由本局主管向大家分享最新保險法規及常見缺失，並邀請檢查局保險外銀組劉組長純斌分享本會金融檢查發現之法令遵循常見缺失及缺失改善作為，及法規制度組張專委中榮說明【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最後則安排綜合座談，除了講者外，也邀請產壽險公會沙秘書長克興及金副秘書長憶惠參與，進行雙向交流。

本局自 104 年起，每年都舉辦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今年已經是連續第 7 年舉辦。本會黃主任委員於今年新春記者會闡明本會政策與監理之目標為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在持續強化金融韌性的同時，也提供發展創新創意的足夠空間。保險局一直以來秉持相同的理念持續推動保險市場之發展，在今日的研討會中，與業者分享檢查發現常見缺失，其目的即在於提升保險市場之穩定，希望透過與業者分享及交流來持續強化法遵的理念，避免產生認知落差，為公司的創新與發展奠定穩定的基礎，以強化公司之經營韌性及永續發展能力。至於發展規劃中未來重要監理規範之立場及內涵，即在於促進業者掌握金融發展之前景，及早投入相關資源配置，以利健全商品結構措施、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金融、普惠金融及強化資安管理等事宜。

在金融發展之推動前瞻認識方面，主要透過以下四個主題，來與大家交流：

## 一、強化金融韌性

### (一)持續接軌國際制度、強化公司清償能力

保險業將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提升國際競爭力，期待保險業能完全瞭解新制度內涵及未來各項工作，包括資訊系統建置、營運模式及作業流程改變、商品結構轉型、調整資產負債管理等，應全力投入人力與資源，俾達成循序漸進接軌國際制度之目標。

### (二)推動健全保險商品結構措施

現行低利率環境下，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使壽險業新契約保費快速累積，從而產生資產負債無法配合、保證利率高於投資報酬率、資金去化壓力、國外投資比重偏高與匯率風險等問題，且保險公司承擔之淨危險保額偏低，除偏離保險保障本質外，在 IFRS 17 下可能產生商品無利潤之情形，不利 115 年國際接軌，各公司應多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等利率敏感度低之保險商品，調整商品結構朝向提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方向發展，以提昇國人保險保障、穩健財務結構、償付能力及永續經營。

### (三)鼓勵業者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本會已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對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占率符合一定條件之業者，給予核准制商品得採備查制辦理之獎勵，同時亦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的解釋令並自同日起生效，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績

效優良的公司，給予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的獎勵，請各公司加強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發揮保險保障安定社會人心的功能。

#### **(四)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本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期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並作為各金融機構及公會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及防護技術等遵循之指引，以追求安全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請各公司配合本會政策，辦理行動方案相關措施之推動。

**二、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本會訂定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目前規範得辦理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屬正面表列，包括(1)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行動應用程式 (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2)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及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3)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4)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APP，合作推廣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5)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等，共計五項業務。另請各保險公司辦理異業合作推廣業務時，應注意合作推廣之異業是否為前揭應注意事項規範之合作對象及業務範圍，以為適法。

#### **三、發展永續金融、落實公司治理**

本會自 109 年 8 月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即是希望發揮金融市場的影響

力，同時提升企業重視環境、社會、治理（ESG）的意識，雙管齊下推動永續金融，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

#### 四、落實普惠金融

##### （一）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

本會於110年9月15日同意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修正案，明定各保險公司應參照本次新增之「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及「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請各公司確實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以利民眾瞭解身心障礙者於投保保險時應準備之資料以供保險公司評估，及保險公司之核保原則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

##### （二）保障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

近年來本會屢有發現國內保險業招攬人員對高齡消費者不當招攬投資型保險，致衍生消費爭議或損及高齡客戶權益。鑒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費用結構及投資風險較複雜，端賴於招攬人員之解說，本會在此重申「維護市場紀律」之決心，各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應加強對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及教育訓練。未來倘經查獲對高齡消費者不當招攬之情事且係公司政策或管理不當所致者，將審酌提高裁罰額度，並視情節依法予以停售商品或限制業務處分。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希望大家都收穫豐碩，也期待今後能持續與各公司共同為保險市場努力，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利。謝謝大家！